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50005891
收發日期：105年05月16日
創稿文號：105129453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承 辦 人：吳丹庭
聯絡電話：04-37061072

受 文 者： 大仁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05月16日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55892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2件) 如說明三(06d5c77722177ed8ad2262c7c9616bdb_0055892A00_ATTCH1.DOC、06d5c77722177ed8ad2262c7c9616bdb_0055892A00_ATTCH2.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1051294539_1_06d5c77722177ed8ad2262c7c9616bdb_0055892A00_ATTCH1.DOC](#)
(ATTCH1)
[1051294539_2_06d5c77722177ed8ad2262c7c9616bdb_0055892A00_ATTCH2.DOC](#)
(ATTCH2)

主旨：貴校第二外語相關系所如有意申請開辦「105學年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補助者，請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以下簡稱
- 二、擬申請開辦旨揭專班之學校，請擬具專班全學年計畫一式3份，函送本署審查，申請書格式如下：
(一)封頁：○○大學「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申請案。
(二)內頁：內容項目如下
1、課程計畫（包含預期教學成效與具體目標）。
2、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申請表（如附件1）。
3、計畫內容與實施成效格式。
4、經費概算表（如附件2）。
5、104學年已辦理同一課程者，須附104學年辦理狀況說明，其說明事項包括：
(1)104學年授課師資、課程編排及執行狀況。
(2)學生學習狀況（參加學生人數、第一學期取得學分人數、目前已通過語言檢測人數及級數）。
(3)安排學生參與語言檢測之規劃。
(4)學系招生規範「甄選參考預修專班學分或檢測成績」之相關規定。
三、本案每班每學期申請經費以新臺幣9萬元為上限，本署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補助額度。
四、依前開作業原則第5點第9款規定，參與預修專班計畫之授課教師及委員會應於專班課程結束前，安排學生

正本：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第二外語學科中心）、本署高中職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大仁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秘書室文書組組員		秘書室		105-05-17 09:12	收文
2	人文暨社會學院劉文景技士		人文暨社會學院	105-05-17 13:23	105-05-17 13:23	收文
3	應用外語系黃耀鋒主任		應用外語系(科)	105-05-18 15:32		承辦